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5,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向亭	张君刚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	
电话	0571-87759593	0571-87759593	
电子信箱	jm0015062@zjjm.cn	jm0014502@zjj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7,881,301.97	437,032,969.96	3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10,773.58	80,488,982.91	3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296,557.98	77,539,952.50	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99,790.29	82,626,850.01	-8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8.85%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8,568,428.34	1,562,974,074.45	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1,488,339.07	1,346,495,530.43	4.8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3%	125,888,275	125,888,275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15,541,762	15,541,762	质押	8,300,000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	6,809,165	0	冻结	800,00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5,994,520	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5,889,698	0		
方隽云	境内自然人	2.27%	5,807,710	5,807,7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	4,987,271	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4,645,200	0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4,625,600	0	质押	700,000
魏尔平	境内自然人	1.09%	2,799,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控制;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信息安全、物联网、移动支付、5G等领域的加速推广和应用,集成电路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半导体行业各领域持续保持加速增长的态势。国内外电子信息产业迅猛发展并日带动上游电子元器件产业实现了高速增长。2018年上半年,在消费电子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销两旺,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国内外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深度合作,持续深化与包括日本村田、韩国三星电机、国巨电子、华新科技、风华高科在内的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为上述企业提供电子元器件封装用薄型载带,间接服务于电子元器件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企业如苹果、三星、华为、小米、富士康等智能终端产品制造商,是消费电子行业受益较大的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细分市场,着力于打造核心竞争力,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思路,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优化产品结构,紧盯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产品开发,走全系列产品配套服务的发展道路。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优化、产品种类的丰富及产品结构的改善,产品竞争力优势日益显现,公司综合竞争力也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由于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产品产销量稳步提升。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在纸质载带领域继续保持高品质及较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持续优化纸质载带系列产品的结构,增加后端高附加值产品如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的产销量。2017年度,公司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的销售额占比分别约为31%、54%、15%,2018年上半年度上述比例优化为22%、66%、12%,分切纸带出货占比降幅明显,打孔纸带出货占比增幅较大,由于新增2万吨产能的逐步释放压孔纸带出货占比有所下降,但绝对数量依然保持上升态势。另外,针对原材料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年度内第一次上调,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下半年,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对供货价格进行再次调整,为公司后续能够加快新建原纸生产线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为配合客户的新产能释放提前做好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纸机项目圆满投项目“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位于安吉临港工业园区的原纸生产线顺利达产,后端加工设备陆续到位并开始正式生产,公司两大原纸生产基地的原纸产能及后加工能力更加趋于合理。公司还加快组织实施高端纸机项目圆满“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二期)”,即位于安吉临港工业园区的第二条年产25万吨原纸生产线的前期筹备、设备选型、预定,加快了公司的产能护张进程,为公司未来两年纸质载带产品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胶带产品作为纸质载带的配套使用产品增量明显,在公司积极引导下,客户采购基本实现了纸质载带和胶带配套采购;随着元器件小型化的加速,0402胶带、0201胶带系列产品销量增速明显。

在塑料载带领域,公司逐步将目标转向为半导体行业企业提供相关配套产品,着力打造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塑料载带无尘车间投入使用,0603、0402精密小尺寸产品保持了稳定供货,市场反响良好;在原材料开发方面,透明PC材料的回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成本,透明PS材料已经开始小批量供货;黑色PC材料造粒生产线完成了安装调试,进行了多次配方验证及持续改进,各项指标得到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已根据配方验证的情况逐步切换原材料。另外,塑带载带上盖带实现了量产,已经向部分客户正常供货;0201以下规格超小尺寸塑料载带产品也在持续开发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塑料载带新增一条生产线,下半年预计再增加五条生产线,塑料载带产品产能逐步扩张,产销量有所提升,新客户不断增加,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转移胶带项目圆募投项目“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条、第二条生产线实现了正常生产,第三条生产线在生产调试各种离型膜类新产品,第四条、第五条生产线已经预定并于7月份到货安装,预计2018年三季度内完成调试。受下游陶瓷电容产品缺货、涨价等因素影响,客户更换原材料动力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转移胶带产品的销售放量步伐,上半年在公司的努力之下,转移胶带产品依然实现了向华新科技、风华高科批量供货,无锡村田、太阳诱电对产品小批量试用。长期来看,转移胶带类产品的国产替代趋势不会改变,因此公司以自有资金加快实施“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截止报告期末二期厂房已经建成,目前正处在新生产线设备选型阶段。面对MLCC用转移胶带的新变化,公司将采购更高端的转移胶带生产线,使项目二期生产线具备生产包括MLCC用转移胶带及各类新型尚未国产化的转移胶带类产品如:光学材料用转移胶带及动力电池用转移胶带等产品的生产的能力。

面对全球贸易的不稳定因素及中美贸易摩擦的进一步加剧,公司加速推进实施走出去战略,完成了洁美(马来西亚)公司的设备更新、人员配置、增加设备等工作。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东南亚地区的相关业务,辐射马来西亚、印尼、越南、泰国、菲律宾等地区,自2017年已实现对东南亚区域内KOA、ASJ等客户的就近供货目销量持续稳步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信息化与自动化两化融合相关项目建设进度,一方面通过BPM(业务流程管理)系统的项目上线,打通ERP、MES、财资系统、金税系统等异构系统,实现了销售、计划、采购、生产、物流、财务、资金等企业经营各环节的管理流程整合与优化,从而提高效率与提升效益。另一方面,继续推进智能制造试点建设,以特品事业部为样板,完成了车间工业物联网、制造执行系统的建设,实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物流装备的物物互联,通过制程数据的实时采集、分析与双向通讯,对生产过程提供指导,为品质控制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依然面临着两大不确定性因素,即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一方面,包括木浆在内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在此情况下,公司不得不提高纸质载带产品的售价以期对冲高价原材料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进入第二季度后人民币兑美元一改前期升值趋势,进入了有利于公司的贬值区间。6月29日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报6.6166,汇率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账面美元资产由期初的浮亏变为期末的浮盈。为应对汇率的大幅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多措并举开展外币理财,适当开展美元套期保值交易等,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788.13万元,营业利润11,942.77万元,利润总额11,932.87万元,净利润10,541.08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36.80%,28.27%,28.18%和30.96%。主要原因是:

公司所处的电子信息行业整体发展形势良好,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产品产销两旺,特别是纸质载带产品及塑料载带产品供不应求,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另外,公司对产品价格进行了适当上调,部分抵减了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带来的负面影响;人民币升值转向贬值趋势,公司前期的汇兑损失变为汇兑收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以直接发放、邮寄、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监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内审部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3月1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人民币7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香港百顺有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现对上述额度提高至人民币10亿元,并纳入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北京洁美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即: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1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香港百顺有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北京洁美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监事会审议。

同时,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已经公司内审部审计,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此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报告确认,2018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963,781.83元,报告期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4,496,713.65元。

董事会建议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25,5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570,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2018年9月4日到期,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8年3月19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人民币7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香港百顺有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现对上述额度提高至人民币10亿元,并纳入公司新设立的子公司北京洁美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即: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1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香港百顺有限公司、洁美(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北京洁美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报告确认,2018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963,781.83元,报告期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74,496,713.65元。

董事会建议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25,5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570,000.00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6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2018年9月4日到期,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议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及时归还前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76.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为活期存款。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限实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0万元,预期应计收益共计0万元。

(2)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一期12,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洁美光电。因公司吸收合并洁美光电,因此“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一期12,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选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4.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11.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否	15,500	15,500	70.44	15,506.91	100%	2018年11月30日	[注1]	[注1]	否
2.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700	10,700	581.94	3,206.67	29.97%	2018年11月30日	[注2]	[注2]	否
3.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	2,500	74.28	288.78	11.55%	2018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一期)	否	12,900	12,900	2.00	12,903.71	100%	2017年7月31日	[注3]	[注3]	否
5.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16.33	10,005.6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偿还银行借款	否	12,000	12,000		12,000.00	100%	2017年4月19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600	63,600	744.99	53,911.72					
合计	--	63,600	63,600	744.99	53,911.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